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158號

聲 請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邱永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提出據以請求之本票原本一件。

(三)確認請求範圍是否包含本金及利息？如是，應於本金請求與利息請求間加一「及」字，以臻明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